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盧主席 ⁽²⁾⁽ⁱ⁾	受控法團權益	356,839,422股股份(L)	44.60%
.....	實益擁有人 ⁽²⁾⁽ⁱⁱ⁾	3,700,000	0.46%
張健女士 ⁽³⁾	家族	360,539,422股股份(L)	45.06%
Gemalto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52,931,181股股份(L)	19.12%
中銀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0,229,397股股份(L)	11.28%

附註：

- (1) 「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份所持的好倉。
- (2) 所披露權益為：(i)金邦達國際於所持本公司權益，而金邦達國際由盧主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主席被視作於金邦達國際所持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 (3) 張健女士為盧主席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盧主席所持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所披露權益為GISA所持本公司權益，而GISA由Gemalto全資擁有，Gemalto的股份則於紐約泛歐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及紐約泛歐巴黎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malto被視作於GISA所持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所披露權益為中銀國際投資所持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投資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全資擁有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銀被視作於中銀國際投資所持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